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08月21日



申请号: 202321070288.0

发文序号: 2023082101427380

申请人: 四川华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电表检测用的夹紧装置

第一次补正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从属权利要求2-6未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2条第1款的规定的格式撰写,应对其进行修改。

2.权利要求1中附图标记“15”对应的部件名称不一致,如“支撑件、支撑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8条第2款的规定。应修改,说明书也应修改。

3.从属权利要求2对技术特征“设检测器”作进一步限定,但在该从属权利要求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中并不存在相应的引用基础,从属权利要求5对技术特征“螺纹杆”作进一步限定,但在该从属权利要求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中并不存在相应的引用基础,从属权利要求6对技术特征“旋转件”作进一步限定,但在该从属权利要求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中并不存在相应的引用基础,所以该从属权利要求并不是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的限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3款的规定。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针对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第2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对上述缺陷陈述意见或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根据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补正文件应当包括具有签字或盖章的补正书一份,以及经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一份。

如您对审查意见存在疑问,可拨打审查员电话010-53960523,或值班电话010-53960362,也可通过邮箱 sxbjzx_yijian@cnipa.gov.cn 反馈意见。请注意:邮箱反馈的内容不具备法律效力,请将正式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

审查员: 蒋群

联系电话: 010-53960523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20302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